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投资和套利交易。但在外汇套期保值开展过程中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投资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滚动操作，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

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情况，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2、风控措施

（一）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市场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

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